

# 征地补偿协议

台土征集聚字[2019]5006号

征地单位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被征地单位：三甲街道和平村村民委员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鉴证单位：三甲街道办事处 (以下简称丙方)

因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2019-9地块(农民住房安置小区)建设,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,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浙政发〔2002〕27号文件、台政函[2017]150号文件等规定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3.1412公顷(计47.118亩),其中农用地3.1412公顷:含耕地2.9646公顷,园地/公顷,林地/公顷,交通用地(农村道路)0.0666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1100公顷(其中坑塘水面0.0276公顷,沟渠0.0824公顷),其他土地/公顷(其中设施用地/公顷,田坎/公顷);存量建设用地/公顷;未利用地/公顷。

二、本次征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确认,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。

三、按照货币安置方式,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:

## 1、区片综合价补偿

种类	一级区片		二级区片		合计	
	面积(公顷)	区片综合价(万元/公顷)	面积(公顷)	区片综合价(万元/公顷)	面积(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		3.1412	111	3.1412	348.6732
林地、未利用地						
合计			3.1412		3.1412	348.6732

2、青苗补偿费按实万元人民币,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万元人民币。

3、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348.6732万元人民币(大写:叁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贰元整)。

四、经过测算,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71人(劳动力49人),拟采取货币、社保等方式进行安置,拟安排0(全村已参保)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(按照省政府批准时间点核定为准)

五、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,本协议自动生效。

六、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,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,由乙方负责分配,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。

七、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,应在30日内交地。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,地块内安全、卫生、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。

八、经商定其他事项: /

九、本协议签订后,甲、乙双方应自觉遵守,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本协议于2019年12月17日签订,一式六份,三方各执两份,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。

甲方: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代表人: 范拉世

乙方:和平村村民委员会

代表人: 王小建

丙方:三甲街道办事处(盖章)

代表人: 徐己宗

